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45.00万元	2,935.04万元	是	否
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1,473.61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5,739.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5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科技集团")因业务发展需求,拟与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银金租")协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2,045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60个月,具体期限自起租日起算至租赁期限届满日止。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方科技集团以主合同项下标的物未来产生的相关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冀银金租授权北方科技集团将主合同项下标的物抵押给冀银金租。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无反担保。同时,北方科技集团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为2年。公司为该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无反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万福信息")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为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福建万福信息股东刘旭颖、朱伟仙、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66,9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110106MA04CUA60N
法人	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51%;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6%;刘旭颖持股14.7%;朱伟仙持股14.7%。	91350100MA2Y88UH7N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831.87	57,704.52	43,127.35	8,809.87	71.51	95,605.05	52,549.21	43,055.84	8,030.56	-513.61
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019.19	11,622.09	5,397.10	966.57	-318.61	16,704.69	10,988.98	5,715.71	5,661.89	992.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担保合同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公司有权机构将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其中福建万福信息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刘旭颖、朱伟仙、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助力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万福信息的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租赁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5,739.50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5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5,739.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56%,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类型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押汇、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授信期限
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45	不超过60个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1,000	2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1,000	1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泽支行	7,000	1年
合计	11,045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及租赁机构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公司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银行授信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本次授信额度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助力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租赁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2026-00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A股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2025年前三季度,金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94.8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77亿元,处于亏损状态。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核实: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次回函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市场传闻公司控股子企业浙江金隅杭加绿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杭加")中标安徽合肥BEST项目;全资子企业北京金隅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耐火")为酒泉、太原、西昌、文昌四大发射基地供应耐火材料,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5年1-9月,公司控股子企业金隅杭加为安徽合肥BEST项目供应加气产品,实现收入58.7万元(未经审计);全资子企业通达耐火为四大发射基地供应耐火材料,实现业务收入4,473万元(未经审计)。相较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694.89亿元的营收规模,占比极小。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A股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V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7.5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6.8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V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V

近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通知,杭州灏月在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1月1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所持公司股份25,068,500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V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V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V91330108MAD27T4D1Y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V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V91330108793662919X □不适用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V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V91330110596643970P □不适用

注:上述主体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内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灏月	27,031.9613	7.90	24,525.1113	7.1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12/04-2026/01/13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99.6335	9.15	31,299.6335	9.15	/	/	/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63.9328	0.54	1,863.9328	0.54	/	/	/
合计	60,195.5276	17.59	57,688.6776	16.86	—	—	—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4),杭州灏月出于股东自身发展战略和资金筹划考虑,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68,450,994股,拟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杭州灏月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0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亿元到-160亿元;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0亿元到-170亿元;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亿元到-100亿元。

●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中院"或"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于预重整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文件,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亿元到-100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夏幸福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

若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若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及9.3.5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0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 预计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2025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亿元到-160亿元;

● 预计公司2025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0亿元到-170亿元;

● 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亿元到-100亿元;

● 若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亿元到-160亿元;

预计公司2025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0亿元到-170亿元。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亿元到-100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74.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1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81亿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1.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2.97元。

(三)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95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受公司房地产项目结转节奏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期房地产结转项目减少,结转收入下降,导致了净利润同比下降。

公司虽持续推进债务重组工作,但因公司债务存量金额仍然较大,且随着房地产存量项目竣备、交付、结转,利息费用资本化率同比降低,财务费用始终处于高位。同时,随着债务重组本年推进缓慢,确认的债务重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

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并结合当前行业状况,对部分资产计提大额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9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69.9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51.96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7.00倍,最新市净率为4.01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35.39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1.30倍,最新市净率为10.90倍。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通用设备制造业指数。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已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9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制板翅式换热器,主要业务分布在压缩机、农机、工程机械、液压机、新能源等行业,未在数据中心液冷领域产生收入。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69.9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51.96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7.00倍,最新市净率为4.01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35.39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1.30倍,最新市净率为10.90倍。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通用设备制造业指数。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已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06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情况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张建华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1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截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4.06亿元,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

公司一直就资金占用事宜与新华锦集团沟通,敦促其制定并落实解决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解决方案仍未确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青岛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分别于2025年9月10日、9月24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050);分别于2025年10月18日、11月1日、11月15日、11月29日、12月12日、12月27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5-068、2025-072、2025-074、2025-076、2025-080)。

四、其他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高度重视,公司将严格按照青岛证监局的要求,加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收进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占用资金收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6,800万元到-13,000万元。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若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00万元到-60,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750万元到-59,750万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6,800万元到-13,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00万元到-60,000万元。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750万元到-59,750万元。

2、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6,800万元到-13,000万元。

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42,722.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9,028.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9,210.43万元。

(二)每股收益:-1.77元/股。

(三)期末净资产:49,769.3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5年国内光伏行业进入转型重塑阶段,尽管行业"反内卷"治理取得积极成效,产业链价格逐步筑底回升,但受前期阶段性结构性产能错配的惯性影响,供需失衡持续,行业整体疲软,整体盈利能力未得到修复。

2025年,因公司原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票被司法拍卖,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上述事项对公司信用状况及融资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导致资金流动性趋紧,并对公司产供销等经营活动产生显著制约。受此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增加,营业收入出现明显下滑。

2025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价格下跌,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本报告期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实际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进行确定。

受上述因素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00万元到-60,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750万元到-59,750万元,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6,800万元到-13,000万元。

2026年,面对复杂严峻的行业环境及公司当前面临的阶段性挑战,公司将坚定信心,积极与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全力推进脱困自救工作。公司将持续深化"降本、增效、提质"专项行动,多措并举改善经营质量,提升资产运营效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努力化解债务风险及退市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一)产能停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拥有3GW PERC电池产能、7.5GW TOPCon电池产能以及9.5GW组件产能。受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常州基地3GW PERC电池产能和滁州基地7.5GW TOPCon电池产能目前均已停产。组件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组织生产,2025年组件产能利用率约为35%。公司自产电池主要配套组件生产,电池环节的停产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可通过市场化采购满足组件订单对电池的需求,因此电池停产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如后期行情好转,公司将尽快恢复上述产能的生产运营。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导致公司决策效率受到影响,股权结